

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

入班鑑定考試應試防疫指引參考原則

111.03.22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與鑑定人員防疫及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- 一、各類鑑定皆務必提早20分鐘抵達試場，配合體溫量測及洗手，並採實聯制入場。
- 二、家長需陪同學生完成體溫登記後方可離開校園，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。
- 三、下列對象不得參與鑑定(得依各校規定辦理退費)：
 - (一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、有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實施之對象。
 - (二)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0日者及未滿7日者，且有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之對象。
- 四、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0日及未滿7日且無症狀者，依規定至隔離試場施測；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隔離試場者，得調整鑑定順序至最末位，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。
- 五、非屬前項所列之學生，如有發燒情形，家長應填寫入班鑑定考試學生健康控管單，仍有鑑定意願者應至隔離試場施測；若因測驗項目之特殊性而無法設置隔離試場者，得調整鑑定順序至最末位，並安排獨立休息場所直至學生測驗。
- 六、鑑定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七、吹奏、合唱及舞蹈類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- 八、試場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定時消毒擦拭；學校得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。
- 九、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術科測驗應考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

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各招生學校除依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十一、各招生學校聯繫電話：

國風國中03-8323847。

明義國小03-8326686。

花崗國中03-8323924。

中原國小03-8333547。

化仁國中03-8543471。

附件：作業流程圖

